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点30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六)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 议案 1：关于补选张留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补选宋和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补选王晓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补选张静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以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张留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宋和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王晓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进行表决。

## 三、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

###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关于提名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张留锁先生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张留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宋和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王晓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张静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签章) :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